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就寄發通函授出豁免

茲提述(i)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補充保理協議的公告(「補充保理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與林產品及中電裝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保理協議的公告(「保理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之通函應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謹此就有關該等公告內所載述之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之詳情刊發一份合併通函(「合併通函」)。

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供載入合併通函內之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就此，本公司已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前提是合併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合併通函初稿連同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之函件以供審閱。本公司已與相關專業人士溝通通函寄發日期之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